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2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在原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食品级二氧化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医用气体(医用氧气态、分装;医用氧液态、空分)、食品添加剂(氮气)、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氧气、氢气、氮气、氩气、乙炔、天然气等)、化工产品(不含危化证以外的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销售;工业气体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医用气体(医用氧气态、分装;医用氧液态、空分)、食品添加剂(氮气、二氧化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氧气、氢气、氮气、氩气、乙炔、天然气、二氧化碳等)、化工产品(不含危化证以外的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销售;工业气体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同时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为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修订《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4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5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6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7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8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9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0	第八十一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	第八十一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将在以下原则的基础上开展累积投票: (一)表决权认定原则 1.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 2.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 (二)投票原则 1.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分别进行投票选举。 2.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3.股东对单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投票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 (三)董事(或监事)当选原则 1.当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选票超过参加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二分之一,且此部分候选人数等于或小于应选董事(或监事)数时,该部分董事(或监事)当选。 2.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含两名)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得票数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应对得票相同的候选人重新进行选举。 3.若经过股东大会两轮选举仍未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原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
11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的权限为: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所涉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的,由董事长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决定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30%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决定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权限为:单笔融资合同或综合授信合同所涉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与关联自然人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需提交董事会批准;与关联法人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需提交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3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14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15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6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7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8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召开会议采用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以及其他与会人员。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和三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及其他与会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时,会议通知可以不受上述时间和方式限制,但需要在会议召开前征得全体监事的一致同意或确认,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相应说明,并载入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和三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及其他与会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时,会议通知可以不受上述时间和方式限制,但需要在会议召开前征得全体监事的一致同意或确认,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相应说明,并载入监事会会议记录。
19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者邮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20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22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北省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北省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23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除以上内容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1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实现利润总额 69,902,433.89 元,实现净利润为 66,402,354.36 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盈余公积金 6,640,235.44 元。2020 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87,094,977.10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27,519,155.43 元,扣除提取的盈余公积 6,640,235.44 元,至 2020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407,973,897.09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将在本预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二个月内实施上述方案。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1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规范管理结构、优化公司运作流程,充分发挥各组织机构的协同效应,为公司创造出更大的生产力,实现战略目标达成,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对公司组织架构作出如下调整:

1、增设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党群办公室;

2、取消行政人事中心,其主要职能分别并入企管中心、人力资源部、党群办公室;

3、生产运行部提级为生产运行中心,并新增部分职责;

4、调整和完善生产运行中心、技术中心、研发中心、企管中心的部门职责。

调整后,公司共有 22 个部门,具体是:瓶装连锁事业部、液态销售事业部、医用及家用气体事业部、电子特气事业部、大客户事业部、尾气回收事业部、LNG 事业部、生产运行部、财务中心、采购部、企管中心、党群办公室、质量管理中心、安环中心、人力资源部、项目中心、物流部、技术中心、研发中心、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审计部、投资发展部。

附件:公司修改后的组织架构图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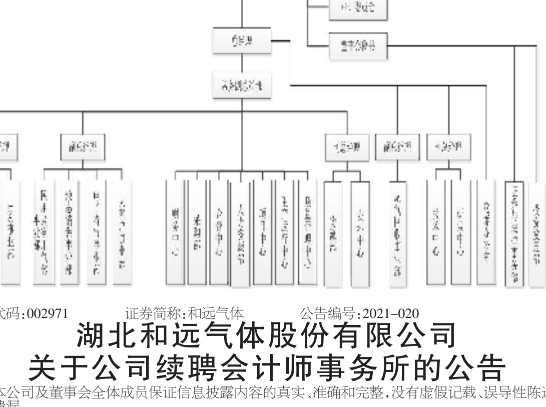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2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服务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69 家)、医药制造业(41 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9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8 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祁涛	2002 年	2000 年 11 月	2012 年 6 月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龙龙	2018 年	2013 年	2016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崔松	2003 年	2002 年	2013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祁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龙龙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崔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0	8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系公司已连续五年作为外部审计机构,其具备专业的业务及服务水平,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2020 年度立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工作,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工作的要求,续聘立信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2020 年度立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工作,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工作的要求,续聘立信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6、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2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0.82 元,募集资金总额 432,8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28,132,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404,668,000.00 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1 号)。扣除实际发生的保荐及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 41,475,933.99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 391,324,066.01 元。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节余金额为: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432,800,0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	28,132,000.00
2.实际银行到账余额	404,668,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项目	127,718,3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952,8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57,402,800.00
减:2020 年 1-12 月募投项目支出	27,909,550.00
加:2020 年 1-12 月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及发行费用的净额	-7,342,108.94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0,342,441.0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于 2020 年 1 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80,342,441.06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户	期末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	11160260000000073	30,795,248.34	①鄂西北气体运营中心项目
				②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717902400610888	149,547,192.72	①潜江年产七万吨食品液氮项目
				②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
				③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项目
	合计		180,342,441.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06 号),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 12,771.83 万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395.28 万元(不含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771.8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395.28 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4 月 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的余额以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存款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基本存款额度(万元)	存款种类、利率	期限	2020 年 1-12 月利息金额(万元)
湖北银行宜昌猇亭支行	3,079.52	50	协定存款:按季对协定存款所对应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进行结息。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12 个月	83.66
招商银行宜昌分行葛洲坝支行	14,954.72	50	智能通知存款: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下列方式计息:满 7 天的,每天按年化利率 2.025%计息;不满 7 天的,每天按年化利率 1.2%计息。	12 个月	318.41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132.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03.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03.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潜江年产 7 万吨食品液氮项目	否	8,034.50	8,034.50	5,017.29	5,017.29	62.45%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	否	10,545.50	10,545.50	10,545.50	10,545.50	100.00%	2020 年 9 月	-39.57	否	否
3.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3,193.00	3,193.00	0.00	0.00	0%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	否	8,102.00	8,102.00	0.00	0.00	0%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	否	3,517.13	3,517.13	0.00	0.00	0%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392.13	33,392.13	15,562.79	15,562.79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740.28	5,740.28	5,740.28	100%				
合计		39,392.13	39,132.41	21,303.07	21,303.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受疫情影响,暂缓实施;潜江年产 7 万吨食品液氮项目已处于试生产状态;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工转固,运行正常。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771.8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395.28 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4 月 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的余额以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18,034.24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 402.07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2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发展公司业务,根据公司 2021 年预算,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贷款期限根据资金用途与各银行协商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

二、综合授信额度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2020 年余额	授信额度	备注
1	湖北银行	14,600	10,000	
2	招商银行	10,000	10,000	综合授信(含跨境融资)
3	工商银行	3,500	3,500	
4	广发银行	3,500	10,000	
5	农业银行	5,000	5,000	
6	兴业银行		3,000	
7	其他银行		18,500	
合 计		36,600	60,000	--

公司以自有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提供担保。

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使用金额,实际使用应在上述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关联方杨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需要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促进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经营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关联方杨涛先生为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是为了帮助公司顺利取得银行授信,是支持公司发展的体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合同。

五、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2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远气体")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拟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

上述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和远气体	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100%	94.37%	2,697.62	35,000	34.65%	否
和远气体	老河口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100%	100.85%	0.00	10,000	9.19%	否
和远气体	伊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100%	45.08%	1,066.84	6,000	6.49%	否
和远气体	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	100%	44.16%	1,884.37	1,000	2.65%	否
和远气体	宜昌金猇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100%	37.57%	509.85	1,000	1.39%	否
和远气体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00%	18.87%	0.00	7,000	6.43%	否
合计				6,158.68	60,000	60.8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预计担保额度

(一)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卢强

2、住所: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泽路 6 号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6 日

5、经营范围:氮气(非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类)(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治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7、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38,511.53	30,393.45
负债总额	36,342.33	28,006.3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35,704.96	24,882.51
净资产	2,169.20	2,387.14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92.93	-462.06
净利润	-217.94	-462.06
资产负债率	94.37%	92.15%

(二)老河口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张雄涛

2、住所:老河口市循环经济产业园王楼西路

3、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17 日

5、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7、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2,635.06	11,273.18
负债总额	12,742.97	11,346.2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12,649.39	11,899.68
净资产	-107.91	-73.01
营业收入	1,340.40	0.00
利润总额	-164.24	-193.11
净利润	-39.57	-193.11
资产负债率	100.85%	100.65%

(三)伊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温俊平

2、住所: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工业园区 A 区

3、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0 日

5、经营范围:氩气销售,工业气体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未取得许可的危险化学品、国家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再生资源加工

6、股权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7、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7,220.62	7,485.97
负债总额	3,255.14	5,261.6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3,255.14	3,977.50
净资产	3,965.47	2,224.28
营业收入	3,764.47	3,774.98
利润总额	2,037.63	2,106.57
净利润	1,730.08	1,822.57
资产负债率	45.08%	70.29%

(四)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龚剑双

2、住所:宜昌市西陵区窑湾乡石板村二组

3、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3 日

5、经营范围: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销售(其中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方式经营,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8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7、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6,483.49	5,082.06
负债总额	2,862.82	1,216.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80.00	500.00
流动负债	1,266.25	1,100.36
净资产	3,620.67	3,865.90
营业收入	5,038.72	5,399.20
利润总额	475.56	685.11
净利润	354.78	559.42
资产负债率	44.16%	23.93%

(五)宜昌金猇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

2、住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2 号

3、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8 日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氮气及氧气(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压缩空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7、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6,721.21	5,824.26
负债总额	2,525.21	1,987.8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00	300.00
流动负债	2,474.36	1,514.96
净资产	4,196.00	3,836.41
营业收入	6,494.82	6,442.12
利润总额	1,249.15	1,453.21
净利润	989.76	1,157.59
资产负债率	37.57%	34.13%

(六)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卢强

2、住所:潜江市园林办事处章华中路 67 号物探小区 64 栋 1 单元 201 室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8 日

5、经营范围:电子特种气体研发、技术转让;特种气体检测;高纯氮(食品保鲜剂)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7、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6,159.58	0.00
负债总额	1,162.39	0.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1,162.39	0.00
净资产	4,997.19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81	0.00
净利润	-2.81	0.00
资产负债率	18.87%	0.00%

以上被担保对象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担保)、资产抵质押等,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担保额度期限:自本次担保获股东大会批准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情况下,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额度预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规范加强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为子公司的年度担保总额度进行预计并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78,528.92 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伊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老河口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宜昌金猇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为 5.66%。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1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下转 D72 版)